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网教〔2015〕2 号

关于发布《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优秀学生奖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及各教学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单项奖的育人功能和激励作用，根据《天津大学章程》，学校制定《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优秀学生奖设置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请有关单位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优秀学生奖设置管理办法

天津大学

2015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张　　勇；联系电话：022-27406506）

附件

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
单项优秀学生奖设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发挥单项奖的育人功能和激励作用，根据《天津大学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单项优秀学生奖是一个开放的、动态评选体系，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经规范程序审批，可对单项奖各具体奖项进行设置、变更、撤销管理。

各单项奖面向正式注册天津大学网络教育学院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开展评选。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应取消评奖评优资格者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奖的设置管理和评选指导工作。

第二章　单项奖的设置、变更和撤销管理

第四条 网络教育学院成立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奖管理委员会，负责审定各单位设置或撤销单项奖的申请，审批各单项奖评选范围、条件、流程等信息的变更申请，以及其它有关单项奖的重大事宜。管理委员会主任由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

第五条　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具体负责处理单项奖日常管理事务，职能包括接收各单位报送的设置或撤销

单项奖申请、变更已设单项奖有关信息的申请、各单项奖获奖学生信息等材料、发布每学年单项奖评选通知、组织评审会、确定最终获奖学生名单、发布获奖公示名单、制定表彰决定和荣誉证书、整理并归档获奖学生登记表、受理学生针对单项奖评选的申诉、异议等。

第六条 学院各职能部门、各学习中心（含合作办学行业企业）可根据本部门实际工作需要，提出设立单项奖的申请，引导、鼓励和表彰学生参与本部门归口工作。提出申请应填写《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优秀学生奖设奖申请表》，说明设奖目的、奖项名称、拟设等级、评选范围、评选条件、评选流程等信息，申请应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报送至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部）。

第七条 对已设单项奖具体奖项有修改意见的，应于每年6月 30日前向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部）提交《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优秀学生奖信息变更申请表》。

第八条 对已设单项奖具体奖项有撤销意向的，应于每年6月 30日前向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部）提交《天津大学现代远程教育单项优秀学生奖撤销申请表》。

第九条 对于申报或评选人数过少的奖项或评选工作组织不力的奖项，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应当提出指导意见并责成整改，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将酌情撤销该奖项。

第十条 学校应当加强对所设奖项的解释和宣传工作；学院各~~相关~~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单项奖的评定审核和建设服务工作。单项奖评选期间，各学习中心应当做好宣传动员工作，指导学生

进行申报。

第十一条 各单项奖获奖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奖项申报人数的50%，如有确需提高表彰比例的，应当报请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第三章 单项奖的评选

第十二条 单项奖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申报方式。

第十三条 院级单项奖评选过程采用“学生自愿申报——学习中心审查推荐——学院核准”的三级评审机制。 校级单项奖评选过程采用“学生自愿申报——学习中心推荐——学院审查——学校核准”的四级评审机制。

第十四条 所有单项奖的评选结果应至少公示3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学生应如实填报申请材料，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学院将撤销其所获奖项，并取消其下一年度申请单项奖的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对评选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评选结果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部）提出书面申诉、异议申请。单项奖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学工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诉、异议申请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答复。

第四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七条 单项奖分为天津大学校级荣誉和网络教育学院院级荣誉两个等级，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并在学院官网和官方微信、微博等新媒体上进行表彰宣传。

第十八条　各单项奖学生的获奖登记表（荣誉证书复印件）均放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15 日印发